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原訴字第1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方明雄

鄭微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仕興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,931,874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45,15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蕭惟澗